

收文單位：

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

發文者：動員戡亂時期台灣被歧視社會運動團體堅持愛與非暴力反對人團法之一切不公不義聯合政黨籌備會。

主旨：請同意參加發起「反人團法聯合政黨」之各團體推派四位會員代表各團體為發起黨員。

說明：一月廿二日各社運團體開會決議，共同發起籌組「反人團法聯合政黨」，以對抗人團法對社運團體的歧視與迫害，並保護不願登記卻遭受取締的社團，但各社團仍維持原來自主運作。

二目前同意共同發起「反人團法聯合政黨」的團體如后：台權會、台灣農權總會、環保聯盟、進步婦盟、老兵行動聯盟、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高屏區政治受難基金會、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自主工聯、勞支會、台北市計程車司機聯誼會等十二個。如貴團體決定參加發起聯合政黨，請將所附同意書擲寄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二五巷一號二樓台權會收。

三敬請同意參加發起「反人團法聯合政黨」之各團體推派四位會員代表所屬團體為政黨發起黨員，請將四位代表之姓名、學經歷、身份證影本等資料於二月底前寄交台權會，隨函所附之委託書也請一併寄交台權會，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台權會聯絡（電話：〇二—三六三九七八七·三六三九四一九）。